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3925號

原告 黃柏壽

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國華即驛嶸優質洗衣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儀樺